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35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1.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36%。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9,5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75%，最高成交价为25.9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94,96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



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约为67,679,76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919,940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日